莱赛激光

NEEQ : 871263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ISAI LASER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 年 3 月 13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7] 1441 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莱赛激光，证券代码：871263，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4112017CR0026），出让宗地编号为新龙分区 XL06120105 地块，并于 2017 年 5 月取得由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5 月 18 日签发的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253 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工业用地，宗地面积：30,172 平方米”。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相关决议。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决议。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产品手持式激光测距仪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06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8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莱赛激光、股份公司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莱
莱赛有限、莱赛工程、有限公司	指	常州市莱赛激光工程有限公司
莱赛合伙、莱赛合伙企业	指	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莱赛装备	指	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研究所	指	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陆建红、张敏俐
股东会	指	常州市莱赛激光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陆建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小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杰俊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是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是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激光测量仪器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有一定的研发优势和技术储备，经过多年的努力，目前已成为国内外激光扫平仪、激光标线仪等专业设备的主要制造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产品、管理、品牌及营销服务上的优势，继续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存在失去现有优势地位的风险。
技术升级换代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持续不断研发出具有科技含量的产品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公司不能持续更新技术，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由于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而导致的技术研发失败或新技术无法产业化，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稳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核心技术失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激光测量技术应用等方面拥有多项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及关键。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生产基地搬迁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199 号的土地和房屋及其配套辅助设施被政府收购，同时约定在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该地块移交给常州市新北区国土储备中心，另外，对该地块迟延交付的情形进行了约定：“若因政府原因导致乙方新厂区未能按投资协议约定的时间开工、投入生产，乙方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则相应顺延本合同约定的该地块的交付时间”。该地块为公司的注册地和工厂所在地，此次收购将导致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而言，新生产基地能否按期投入使用及新的流水线能否及时投产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在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同时加强了公司治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对相关规章制度还尚未理解和全面执行。因此，短期内仍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财税(2017)34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摊销。”。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对公司经营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注 1]：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取得了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的土地，新厂房正在进行动工建设，同时向政府部门提前申请迟延交付，政府尚未批复。

[注 2]：根据江苏省科技厅网站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示的《江苏省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名单》，公司未被列入，即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 2017 年度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公司的盈利情况有一定影响。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AISAI Laser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莱赛激光
证券代码	871263
法定代表人	陆建红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199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冯锦侠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9-85136116
传真	0519-85136118
电子邮箱	laisai@laisai.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aisa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199 号,21302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9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3 月 3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4013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激光测量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激光测量的整体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陆建红、张敏俐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24413329M	否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199 号	否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晔、刘莲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 月 15 日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8,450,509.50	112,619,590.99	22.94%
毛利率%	28.34%	28.4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1,256.45	10,956,130.32	28.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50,388.09	10,787,841.04	1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43%	20.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53%	19.86%	-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2	-12.5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3,597,218.50	115,650,796.40	24.16%
负债总计	70,993,820.43	57,098,654.78	24.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603,398.07	58,552,141.62	24.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5	1.17	23.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4%	49.3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2.81	2.30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4,899.04	11,342,827.06	46.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80	11.87	-
存货周转率	2.81	2.7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4.16%	55.4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94%	13.06%	-
净利润增长率%	28.25%	61.5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59,24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479.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4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34,551.97
所得税影响数	633,683.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00,868.36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激光测量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其多项核心技术和较强的研发能力为依托，目前已形成激光扫平仪、激光标线仪、激光测距仪等多个系列产品，并能够提供施工现场的实时测量数据（如高精度的水平度、垂直度、坡面度、距离、角度等），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测量、工程道路施工、管道矿道施工、工业设备安装、远距离避障和远程目标定位等领域。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C 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13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13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激光器（或激光模组）、电子元器件、机械加工件、注塑件、光学加工件和配套设备等，其采购方式以自行设计专用件委外加工为主、购买通用标准件为辅。公司的主要采购订单需求情况主要采用“预测订采”与“以销订采”相结合的 ERP 管理系统采购管理模式。“预测订采”是针对采购周期长、采购难度大的原材料采购，如专用机械加工件、进口激光器等材料，由营销中心依据上年度该型号产品实际月平均市场销售量进行安全库存的预测，当该类外协（外购）材料低于安全库存，每月初就会下达预测采购订单。“以销订采”是按实际销售订单，直接进入 ERP 管理系统计算而生成采购订单，同时为满足优质客户供货、特别是紧急供件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有充分、合理的原材料供给，公司还实行内、外贸部、制造部、采购部联同作业的采购模式，销售部提供年度、月度销售预测，制造部根据销售预测进行内部整合，于每年年末及月末分别制定需求计划提供给采购部，由采购部根据预测销售的需求计划制订相应的采购计划并结合安全库存情况进行需求调整。

此外，对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部会同制造部、品管部和财务部每年对这类供应商进行筛选评定，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并签订保密及产品质量保障协议，同时在采购原材料等物料时，通过向该类供应商询价比价或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择优采购。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包括：（1）ODM 模式：国外客户根据当地市场需求制定产品的规格和要求，并委托公司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公司通过结合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产品生产，最

后根据客户需求喷涂客户指定的商标图案；（2）经销模式：经销商一般通过展会、公司官网、新品发布会等多种渠道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并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产品交付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除非公司过错造成合同无法执行，否则不予退款退货。因此，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业务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3）直销模式：公司工程激光测量仪器等产品，一般以公司官方网站、广交会等渠道推广产品，直接面向终端客户。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按销售订单组织生产的 ERP 管理系统生产管理模式，公司制造部根据内贸部、外贸部提供的销售订单信息制定生产计划，具体以生产任务单的形式下达，由生产工厂执行，制造部全程跟踪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

公司生产组织方式是以生产工厂组织产品的总装、调试为主，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按通用规格分为标准件、定制件和外协组装件。其中，标准件由公司直接根据生产需求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定制件（如注塑件、压铸件、冲模件等）由公司提供相应模具和图纸，委托外协加工企业定点加工；外协组装件（如 PCB 电路板焊接、部分部件装配等）由公司直接选择外协加工企业委外加工或组装。

公司研发部会根据外协加工企业的工艺水平和加工能力，提供详细的设计图纸和技术参数标准，外协企业将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参数标准组织生产和加工，并接受公司的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所有委外加工的零部件产品提交后，公司品管部将组织检验人员进行检验，合格品登记入外协外购零部件库，不合格品退回重新组织生产。

公司生产工厂完成产品总装和调试后，提交公司品管部，由品管部按标准组织出厂检验，合格品入成品库，不合格品退回生产工厂重新组织生产后再提交。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重点聚焦建筑激光测量和工程激光测量领域，专注于激光技术在测量应用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应用的开发。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通过综合分析市场调研情况、客户信息反馈、行业技术发展、公司战略定位及国家、省市科技发展项目等信息确定公司研发项目，一般研发项目均由公司自主研发。研发项目确定后，由公司研发部组织成立研发项目小组、开展研发方案制定、项目研发费用预算及方案评审等工作，方案评审分别从市场定位、技术可行性、工艺标准化、成本控制及客户体验等角度对项目方案提出改进完善建议、形成方案评审报告。

研发项目小组根据评审报告完善研发方案，修正方案评审通过后即进入样机设计和试制阶段，完成样机试制后即对其进行性能试验及技术指标检验，出具样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需包括样机试验检测达标情况、样机问题汇总及改进方案等内容，通过不断的测试改进，使产品性能更加完善、更加符合设计

预期目标，样机评审通过后需对改进后的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归档，保持技术开发资料的完整和可塑性，这也是建立通用技术标准资料库的基本素材。通过该资料库的建立，可有效降低公司的整体研发成本，真正贯彻“工艺相近、技术相通与创新性、标准化”的产品开发理念。

样机评审通过后即进入新品小批量试产阶段，试产由生产工厂完成，是新品首次正式进入生产流水线的阶段，该阶段主要测试产品的稳定性、生产质量达标情况、生产工艺的便利性及发现潜在隐患等，是产品批量上市的重要控制环节。经过该阶段，各项指标达标后新品即可择机批量上市。

产品上市后，公司会根据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客户反馈意见及行业技术发展等情况结合公司拥有的激光技术与光、机、电、智能数字、应用软件多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不断优化产品、更新换代、延长产品的市场生命周期，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创新、延伸和拓展产品链，形成公司在建筑激光测量和工程激光测量领域独特的、可持续发展的产品体系和研发模式。

5、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品牌优势和较高的行业地位，不断巩固和开发市场资源，根据客户订单研发新产品和技术，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预测订采”与“以销定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科学合理组织生产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各类激光测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获取合理的销售利润。同时，公司紧随激光测量前言技术并结合其应用前景，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方式，不断引领开发满足市场（或客户）需求的各类建筑激光测量和工程激光测量产品，具备良好的业绩成长空间和利润增长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同时，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和报告期内相同，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主要来源于激光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138,450,509.50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94%，净利润 14,051,256.4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25%。公司总资产 143,597,218.50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4,899.04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6.66%。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新三板挂牌后，公司不仅对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日常规范、激励和约束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健全和完善，积极开展业务拓展，使得公司对国内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的整机销售额有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另外，公司利用其良好的品牌知名度、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营销网络、供应链的资源整合能力，不断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提高对产品的定价能力，还通过提高通用零部件的使用率、精简产品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控制产品生产成本。

(二) 行业情况

激光测量仪器（包括激光扫平仪、激光标线仪、激光测距仪等）广泛应用于建筑、道路施工、大型设备安装及室内装潢等领域。由于能够帮助施工人员高效地完成建筑或装潢工作，已逐渐取代传统测绘仪器，日益成为他们不可或缺的工具。激光测量仪器规模将会随着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而增加，市场潜力巨大。

作为公司所生产的激光测量仪器的下游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的快速发展直接促进了相应的激光测量仪器设备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激光测量产品市场有较大发展，近年来呈现稳定上升趋势，而在激光测量仪器领域，行业产品主要用于出口，是我国激光产业的主要出口产品之一。

激光测量仪器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等行业，这些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复苏增长时，房地产、建筑安装、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也相应扩张，进而拉动激光测量仪器行业的发展；当宏观经济增长乏力乃至进入衰退时，建筑安装等相关行业也相应低迷，激光测量仪器行业需求不振。所以，激光测量仪器行业也面临着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激光测量仪器行业产品类别众多，应用领域广阔。由于高端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市场主要被德国博世（BOSCH）、瑞士徕卡（Lecia）、美国 PLS 等国际知名企业占据。国内众多企业主要从事中低端产品研发生产，产品附加值不高，市场竞争激烈。同时，由于激光、电气、计算机等技术不断发展，掌握一定相关技术的企业不断涌进本行业，同时技术落后、产品性能低下的企业也相应退出，所以激光测量仪器

行业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激光测距仪产品属于光机电一体化的高科技技术密集型产品，产品本身涉及光学、集成电路、软件等诸多高科技技术领域。目前我国激光测距仪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内企业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尚显不足。高端激光测距仪市场依然被欧美行业内领先企业所垄断，国内中小企业多数集中在对技术和资本要求较低的行业中下游，导致中低端产品市场的竞争激烈。

公司是中国较早从事建筑装饰和工程测量激光仪器设备的专业制造商，建有现代化标准厂房，拥有二十多条激光产品生产线和各类专业开发、生产及检测设备。目前公司拥有 50 余项专利技术，生产销售八大系列激光测量仪器，产品服务于世界各地，是国内较大的建筑装饰和工程测量激光仪器设备供应商。在激光测量仪器方面，公司拥有自主品牌及销售渠道，产品涵盖低端到高端，并且拥有自身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相比国内竞争对手具有品牌和产业链的优势。公司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获得更高的产品附加值。目前公司国外竞争对手主要有德国博世（BOSCH）、瑞士徕卡（Leica）、美国 PLS 等公司，国内竞争对手主要有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等公司。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3,022,379.06	36.92%	40,882,461.20	35.35%	29.69%
应收账款	9,682,163.02	6.74%	10,385,776.89	8.98%	-6.77%
存货	35,222,241.62	24.53%	35,429,606.39	30.63%	-0.59%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0.00%
固定资产	11,730,838.37	8.17%	12,495,089.46	10.80%	-6.12%
在建工程	4,556,796.72	3.17%	-	0.00%	-
无形资产	17,360,827.68	12.09%	3,820,028.43	3.30%	354.47%
短期借款	-	0.00%	-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30,263,124.00	21.08%	13,969,004.00	12.08%	116.64%
资产总计	143,597,218.50	-	115,650,796.40	-	24.1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53,022,379.06 元，同比增长 29.69%，主要系随着 2017 年公司业务整合和国内客户资源的扩大，公司调整了对国内客户的收款政策，提高了对中小客户预

收款项的收取比例，加快了资金回笼；另外，2017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征收补偿款以及减少大额往来款项，以上因素综合影响下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长。

2、无形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余额为 17,360,827.68 元，同比增长 354.47%，主要系公司新基地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应增加无形资产。

3、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43,597,218.50 元，同比增长 24.16%，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和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有所增加，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大幅增加。

4、专项应付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应付款余额为 30,263,124.00 元，系 2017 年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

报告期末，公司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总体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同时公司固定资产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38,450,509.50	-	112,619,590.99	-	22.94%
营业成本	99,217,328.61	71.66%	80,639,271.98	71.60%	23.04%
毛利率%	28.34%	-	28.40%	-	-
管理费用	18,357,521.01	13.26%	15,265,665.02	13.56%	20.25%
销售费用	4,704,751.23	3.40%	3,919,983.37	3.48%	20.02%
财务费用	453,077.40	0.33%	-555,156.08	-0.49%	-181.61%
营业利润	14,825,251.86	10.71%	12,484,982.10	11.09%	18.74%
营业外收入	2,317,100.00	1.67%	31,824.82	0.03%	7,180.80%
营业外支出	182.48	0.01%	39,531.94	0.04%	-99.54%
净利润	14,051,256.45	10.15%	10,956,130.32	9.73%	28.2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销售费用：2017 年度销售费用为 4,704,751.23 元，同比增长 20.02%，主要系 2017 年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后，维修费增加 991,222.22 元。

2、财务费用：2017 年度财务费用为 453,077.40 元，同比上升 181.61%，主要系 2017 年人民币汇率对外贬值幅度较大，公司受其影响汇兑损失较同期有所上升。

3、营业利润：2017 年度营业利润为 14,825,251.86 元，同比上升 18.7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由国内销售渠道资源得以拓展所致。

4、营业外收入：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2,317,100.00 元，同比增长 7180.80%，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款 2,317,100.00 元。

5、营业外支出：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为 182.48 元，同比下降 99.54%，主要系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导致其他支出有所下降。

6、净利润：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4,051,256.45 元，同比增长 28.25%，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且收到政府补助款，具体原因详见上文中 3、营业利润变动的原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8,186,236.01	108,981,921.36	26.80%
其他业务收入	264,273.49	3,637,669.63	-92.74%
主营业务成本	99,046,388.45	77,094,935.68	28.47%
其他业务成本	170,940.16	3,544,336.30	-95.18%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激光扫平仪	23,203,946.57	16.79%	23,032,415.51	21.13%
激光标线仪	91,495,378.32	66.21%	60,001,294.91	55.06%
激光探测器	2,945,264.87	2.13%	3,403,045.89	3.12%
激光经纬仪/水准仪	2,370,177.56	1.72%	2,946,709.50	2.70%
激光附件	2,654,973.74	1.92%	707,399.14	0.65%
激光测距仪	2,022,541.98	1.46%	852,371.90	0.78%
激光组件(半成品)	0.00	0.00%	3,952,316.27	3.63%
激光备件	13,386,609.38	9.69%	13,587,937.55	12.47%
样机	107,343.59	0.08%	498,430.69	0.46%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主营业务占比：2017 年度主营业务占比为 99.81%，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经业务资源整合，原莱赛装备的业务和国内客户资源整合至公司。

2、产品分类构成：由于公司经业务资源整合，加速研究开发新的适销对路的产品，因此激光标线仪的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格宝仪器有限公司	26,154,527.22	18.93%	否
2	JOHNSON LEVEL& TOOLSTS CORPORATION	22,310,176.58	16.15%	否
3	STS CORPORATION	6,634,393.78	4.80%	否
4	深圳市莱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703,655.57	3.40%	否
5	沈阳铭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757,154.65	2.00%	否
合计		62,559,907.80	45.2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简并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3,493,755.11	12.90%	否
2	台湾科盈科技有限公司	8,718,430.29	8.34%	否
3	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928,590.50	6.62%	是
4	无锡亿迈塑胶有限公司	6,087,018.52	5.82%	否
5	无锡斯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5,302,700.00	5.07%	否
合计		40,530,494.42	38.7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4,899.04	11,342,827.06	4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12.51	2,708,362.71	-9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880.00	-2,570,021.35	-158.59%

现金流量分析：

1、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相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相比下降 94.34%，主要系公司新基地土地、在建工程投资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同期下降较多。

3、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相比上升 158.59%，主要系上年度公司进行了较大金额的权益分派，导致当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度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多笔银行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二笔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蕴能财富·日增利”S 款）未赎回，未发生投资损失。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本着诚信经营守法经营的理念，努力为客户为社会服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履行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等责任和义务，维护保障员工的利益，同时努力发展业务，努力增加就业机会，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不断提升员工的福利和薪酬，实现员工和企业的协同发展。注重员工的

能力培训和培养，注重员工自身素质的提升，倡导全员参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文化，积极实现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基于以下几点，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公司市场前景较好，主营业务突出；

3、公司拥有经营发展的必要资质及生产技术，具有核心团队，产品研发创新能力较强，对上下游客户不具有依赖性，产品议价能力较强；

4、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具备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充足；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了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主营业务突出，行业及市场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市场开发进展正常，研发进展正常，主要财务会计指标正常；经营管理层和员工队伍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近十几年以来，经我国政府、技术专家和企业及广大从业人员的共同努力，我国激光测量产业不断发展，并且初现雏形，并呈如下发展趋势：

1、技术方面，激光测量从投射光线向三维激光雷达发展，应用场景不断丰富。起初，激光测量工具的主要功能是投射激光射线，其主要功能部件为激光发射器、用以保持水平或垂直位置的自动补偿器以及用以高速旋转以投射扇形、圆形平面的电机，这种激光测量工具主要是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等。激光测距技术是在激光投射技术的基础上增加了激光接收器，激光测距是利用激光对目标的距离进行准确测定的仪器。根据激光测距用途的不同分为：一维激光测距仪，用于距离测量、定位；二维激光雷达，用于轮廓测量、定位、区域监控等；三维激光扫描仪，用于城市建筑测量、地形测绘等领域，侧重于在相对静态中形成高质量三维数据；三维激光雷达，用于三维空间定位等领域，侧重于在动态中形成实时、精准的三维图像数据。

2、中国的国内激光测量产业乃至整个激光产业发展的区域化特征将更加明显。

3、激光测量行业面临着产业整合。目前，我国民用激光测量仪器行业整体处于成长初期，行业内生产企业的规模普遍偏小、技术资金实力不足、研发水平相对滞后。相对于国外知名品牌产品，国内企业自主品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待提高。当今高端激光测量仪器市场依然被欧美行业内领先企业所垄断，国内中小企业多数集中在对技术和资本要求较低的行业中下游，导致中低端产品市场的竞争程度激烈、无序，行业将面临着横向和纵向的产业链整合。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公司以现有完整的全系列激光测量工具为依托，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不断进行产品的技术创新升级，进一步延伸公司在建筑施工、工程机械领域的产业链深度，同时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提升作为我国一流激光测量工程装备企业的系统集成及整体方案解决能力，不断满足国内外高端客户的市场需求，成为国际一流的激光测量工程成套设备供应商，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的未来战略规划，公司在增强成长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拟采取的战略措施：

（1）产品和技术纵深化战略

第一，将激光测量工具升级至智能激光测量系统

通过激光测量工具的智能化创新和技术升级，公司将激光测量工具延伸发展到施工现场智能化激光测量系统。公司未来将推出多种系列产品，丰富现有的产品系列，在现有的激光标线仪、激光扫平仪和激光测距仪三大系列产品线的基础上，重点整合激光测量工具的放样工具产品，通过对产品的精细化制造，提高产品性价比，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注重产品创新升级，将激光测量工具产品由放样工具向智能数字化仪器发展，着力打造智能化现场管理激光测量系统，从而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第二，将激光测量工程装备升级至激光测量工程装备集成系统

激光测量工程装备系统的核心部件主要是激光发射器（激光扫平仪）、工程激光探测器和智能控制器。目前公司在激光发射器（激光扫平仪）技术和工程激光探测器技术上处于领先水平，且较早地实现与激光平地机（整平机）系统的配套，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就智能控制器而言，公司已经进入激光平地机市场，并开发了适合平地和整平机械装备系统的智能控制器。

（2）市场和区域纵深化战略

目前公司在国际市场以欧洲、北美、澳洲和日本客户为主，国内市场已遍布全国各大省市。未来随着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规模生产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国内外市场客户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国内高端客户市场，逐步将业务拓展至东南亚和南美洲等地区，扩大海外销售规模，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计划依托现有海外业务的成功经验，逐步全方位的拓展全球市场。

（3）行业应用领域纵深化战略

未来公司将向激光测量工程装备产业链高端行业转型升级，进入高端激光装备制造业，重点开发精准农业机械智能装备（激光平地机系统和农机导航自动驾驶系统）和建筑工程机械智能装备（混凝土激光整平机系统和激光抹墙机系统），使公司产品和技术逐步向农业机械智能装备和工业机械智能装备领域延伸，一方面能够有效扩大下游市场范围，另一方面通过全面的技术研发使公司跻身技术水平一流的国际激光测量智能装备制造企业。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不适用

（四） 不确定性因素

不适用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激光测量仪器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有一定的研发优势和技术储备，经过多年的努力，目前已成为国内外激光扫平仪、激光标线仪等专业设备的主要制造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产品、管理、品牌及营销服务上的优势，继续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存在失去现有优势地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采取调整产品结构、扩展国际市场辐射范围等一系列有力措施，努力克服市场需求下降造成的不利影响。在国内市场，公司积极发展优质客户，稳固并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在保持与原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亚洲、欧洲、南美洲、大洋洲等地区的营销规模，扩大市场辐射范围。

2、技术升级换代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持续不断研发出具有科技含量的产品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

盈利能力。但若公司不能持续更新技术，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由于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而导致的技术研发失败或新技术无法产业化，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稳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研发人员队伍建设，挖掘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研发计划，推出新产品，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核心技术失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激光测量技术应用等方面拥有多项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及关键。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从根本上重视人才对于公司发展的重要性，一方面将为公司员工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股权激励计划，另一方面将逐步建立能留住人才、培养人才的机制，逐步建立具有高度认同感和归属感的企业文化。

4、生产基地搬迁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199 号的土地和房屋及其配套辅助设施被政府收购，同时约定在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该地块移交给常州市新北区国土储备中心，另外，对该地块迟延交付的情形进行了约定：“若因政府原因导致乙方新厂区未能按投资协议约定的时间开工、投入生产，乙方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则相应顺延本合同约定的该地块的交付时间”。该地块为公司的注册地和工厂所在地，此次收购将导致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而言，新生产基地能否按期投入使用及新的流水线能否及时投产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公司将在常州高新区的工业园区新建新基地。按《投资协议》时间要求，投资地块应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交付给公司。按《收购协议》时间要求，公司应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将泰山路 199 号地块交付给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现已收到新北国土储备中心移交地块告知书邮件。按《投资协议》时间要求，投资地块应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交付给公司。但投资项目地块迟迟未交付，直到 2017 年 3 月 1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才在网上发布了此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取得《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017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7 年 4 月 13 日完成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移交确认书》的签订。《出让合同》第十六条约定：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竣工。按《收购

协议》第十三条中第 3 条约定，则相应顺延收储地块的交付时间。按上述最早时间计算公司应在 2019 年 1 月 13 日前移交收储地块。新厂房正在进行动工建设。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向新北区政府申请延期交付收储地块，新北区尚未给予正式答复。

5、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在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出口产品定价，同时提高公司产品的品质与服务，以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减少汇率波动在产品定价方面的影响程度；另一方面公司将选择适当的计价货币、调整结算期限或采用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锁定汇率波动风险，尽可能地减少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6、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同时加强了公司治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对相关规章制度还尚未理解和全面执行。因此，短期内仍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开放批评、监督渠道，以督促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主动积极与公司主办券商及法律顾问沟通，确保公司治理做到形式、实质上均规范运行。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财税(2017)34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摊销。”。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对公司经营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注 1]：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取得了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的土地，新厂房正在进行动工建设，同时向政府部门提前申请迟延交付原有土地厂房，政府尚未批复。

[注 2]：根据江苏省科技厅网站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示的《江苏省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名单》，公司未被列入，即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 2017 年度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公司的盈利情况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科技创新实力；2018 年公司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同时积极开拓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所得税优惠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 二. (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 二. (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 二. (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0,000,000.00	5,954,820.36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0,000,000.00	323,025.65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98,000.00	98,000.00
总计	30,098,000.00	6,375,846.01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江苏莱赛装备有限公司	代收拆迁补偿款	1,505,880.00	是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8-012
江苏莱赛装备有限公司	转让商标	900,000.00	是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8-012
江苏莱赛装备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	200,000.00	是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8-012
总计	-	2,605,880.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已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予以追认，尚待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承诺事项一

（1）承诺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承诺事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开展同业竞争业务。

2、承诺事项二

（1）承诺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

（2）承诺事项：对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

（3）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形。

3、承诺事项三

（1）承诺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承诺事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②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③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输送公司的资金、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④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4、承诺事项四

（1）承诺人：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张敏俐

（2）承诺事项：独立性声明

（3）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保持业务、人员、机构等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及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无新增重要承诺披露事项。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	100.00%	0	5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000,000	62.00%	0	31,000,000	62.00%
	董事、监事、高管	10,900,000	21.80%	0	10,900,000	21.8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注 1]：股东陆建红、张敏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陆建红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敏俐为副董事长，故该二人持股情况列示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栏，未在“董事、监事、高管”一栏列示。

[注 2]：股东陆建红通过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550,000 股，股东张敏俐通过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450,000 股。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陆建红	16,000,000	0	16,000,000	32.00%	16,000,000	0
2	张敏俐	15,000,000	0	15,000,000	30.00%	15,000,000	0
3	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	5,000,000	10.00%	5,000,000	0
4	金中义	2,800,000	0	2,800,000	5.60%	2,800,000	0
5	朱明	2,600,000	0	2,600,000	5.20%	2,600,000	0
合计		41,400,000	0	41,400,000	82.80%	41,4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陆建红与张敏俐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莱赛合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陆建红和张敏俐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陆建红直接持有莱赛激光的股份数量为 16,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2.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敏俐直接持有莱赛激光的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0.0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陆建红与张敏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认定事实和理由如下：

（1）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陆建红与张敏俐共直接持有公司 31,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62.00%，且二人通过莱赛合伙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5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陆建红与张敏俐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进行沟通确认，并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双方不行使提案权或对相关议案之表决一致弃权。一致行动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2）公司任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陆建红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敏俐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陆建红、张敏俐在所有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均表达了一致意见，实质上构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陆建红与张敏俐对莱赛激光共同拥有控制权，为莱赛激光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陆建红与张敏俐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均超过 30.00%，且双方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是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因此，陆建红与张敏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陆建红，男，196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职于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就职于莱赛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就职于常州市灵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监事；就职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张敏俐，女，195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职于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现就职于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有限合伙人；就职于常州市灵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就职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就职于常州奥晶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陆建红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本科	2016.9.26-2019.9.25	是
张敏俐	副董事长	女	63	专科	2016.9.26-2019.9.25	否
朱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中专	2016.9.26-2019.9.25	是
徐奕飞	董事	男	48	本科	2016.9.26-2019.9.25	是
孙小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52	专科	2016.9.26-2019.9.25	是
金中义	监事会主席	男	63	本科	2016.9.26-2019.9.25	否
彭公新	监事	男	43	本科	2016.9.26-2019.9.25	是
田希	职工监事	男	50	本科	2016.9.26-2019.9.25	是
冯锦侠	董事会秘书	男	45	本科	2016.9.26-2019.9.25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陆建红	董事长、总经理	16,000,000	0	16,000,000	32.00%	0
张敏俐	副董事长	15,000,000	0	15,000,000	30.00%	0
朱明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0	0	2,600,000	5.20%	0
徐奕飞	董事	2,500,000	0	2,500,000	5.00%	0
孙小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50,000	0	2,250,000	4.50%	0
金中义	监事会主席	2,800,000	0	2,800,000	5.60%	0

彭公新	监事	750,000	0	750,000	1.50%	0
田希	职工监事	0	0	0	0.00%	0
冯锦侠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合计	-	41,900,000	0	41,900,000	83.8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2	15
生产人员	125	119
销售人员	28	18
技术人员	39	41
财务人员	6	6
采购人员	13	11
员工总计	223	21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6	24
专科	49	47
专科以下	148	139
员工总计	223	21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未发生重大改变，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公司生产人员有所减少。

2. 人才引进、培训和招聘

从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在人才引进和招聘渠道方面建立了多渠道的合作机制，同时在公司内部建立人才引荐机制，提高人才招聘的效率和质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制度，包括初级技能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培训计划，适合不同级别的工程

师快速提高自身的职业技能。同时积极对项目经理以上人员积极开展管理培训，提升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和技术管理能力。

3.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按照员工的职业技能和工作岗位评定员工的薪酬，并根据员工岗位调整和技能提升周期性调整员工薪酬。同时公司也建立合适的激励政策，对于员工在项目、管理等方面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激励，鼓励员工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努力拼搏。

4. 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报告期内，无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何如高	研发部经理	0

何如高，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光学技术与光电仪器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常州瑞得仪器有限公司，担任光机工程师；2003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常州市莱赛激光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副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主要从事产品研发工作。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高郑威于 2017 年 7 月离职，主要从事产品软件设计工作，公司已安排徐楷接替其工作，且能胜任软件设计工作，高郑威的离职对公司影响不大。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召集、表决等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公司重要决策能够遵守《公司章程》等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股东、董事、监事等够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履行权利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股东的利益。

首先，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

其次，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另外，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因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能给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和要求，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依法履行规定程序，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重大缺陷。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修订公司章程。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2	2017 年 4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2017 年 4 月 21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17 年 8 月 16，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2017 年 5 月 15 日，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通知、召开程序、表决、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没有违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任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信息披露人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重要决策能够遵守《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后续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学习和培训，监督并加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促使公司管理更加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基本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

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另外，公司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的沟通，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者管理信息及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切实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建立电话、电子邮件供投资者互动交流的平台，确保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与公司有效沟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服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后期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以及办公用房的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

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对其他知识产权所有者构成重大依赖，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障碍，同时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等纠纷。

3、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员工结构构成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基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4、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部现有的专业财务人员的数量和业务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及内控管理的需要。

5、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

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企业运行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所建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公司重大管理制度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起到有效的控制，公司会依据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变化不断调整、完善。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公司已经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18)0011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晔、刘莲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18)00119 号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赛激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莱赛激光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莱赛激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莱赛激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莱赛激光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莱赛激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莱赛激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莱赛激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莱赛激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莱赛激光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

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0119号》之签署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晔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莲

2018 年 4 月 20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1	53,022,379.06	40,882,461.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五、2	9,682,163.02	10,385,776.89
预付款项	附注五、3	801,028.38	1,927,993.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4	556,197.03	301,28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五、5	35,222,241.62	35,429,606.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五、6	10,075,122.15	10,288,653.43
流动资产合计	-	109,359,131.26	99,215,780.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五、7	11,730,838.37	12,495,089.46
在建工程	附注五、8	4,556,796.72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五、9	17,360,827.68	3,820,028.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10	589,624.47	119,89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38,087.24	16,435,015.79
资产总计		143,597,218.50	115,650,796.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五、11	10,335,000.00	15,740,000.00
应付账款	附注五、12	15,730,788.84	21,054,111.42
预收款项	附注五、13	3,747,447.76	2,426,913.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14	3,638,874.98	3,307,846.06
应交税费	附注五、15	2,874,988.40	421,625.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16	2,615,596.45	179,153.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942,696.43	43,129,650.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附注五、17	30,263,124.00	13,969,004.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五、18	1,78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51,124.00	13,969,004.00
负债合计		70,993,820.43	57,098,65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五、19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五、20	454,505.61	454,505.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五、21	2,214,889.25	809,763.60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22	19,934,003.21	7,287,87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03,398.07	58,552,141.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03,398.07	58,552,14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597,218.50	115,650,796.40

法定代表人：陆建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小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杰俊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138,450,509.50	112,619,590.99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五、23	138,450,509.50	112,619,590.9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23,842,892.09	100,342,163.69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五、23	99,217,328.61	80,639,271.9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24	1,339,035.26	1,003,539.38
销售费用	附注五、25	4,704,751.23	3,919,983.37
管理费用	附注五、26	18,357,521.01	15,265,665.02
财务费用	附注五、27	453,077.40	-555,156.08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28	-228,821.42	68,860.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29	175,479.45	207,554.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30	15.00	
其他收益	附注五、31	42,14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25,251.86	12,484,982.1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32	2,317,100.00	31,824.82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33	182.48	39,531.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42,169.38	12,477,274.98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34	3,090,912.93	1,521,144.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51,256.45	10,956,130.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4,051,256.45	10,956,130.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1,256.45	10,956,130.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51,256.45	10,956,13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51,256.45	10,956,130.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0.28	0.32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32

法定代表人：陆建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小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杰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55,462.78	125,735,266.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1,423.55	1,776,913.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35	3,030,227.68	1,495,74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27,114.01	129,007,92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64,191.17	86,454,857.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85,838.67	20,608,11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2,644.31	4,339,27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35	10,539,540.82	6,262,84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92,214.97	117,665,09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4,899.04	11,342,82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75,479.45	25,207,554.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94,270.00	13,969,35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35	3,29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61,749.45	39,176,90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04,436.94	1,468,54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35	1,50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08,436.94	36,468,54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12.51	2,708,36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87,8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35	1,505,880.00	21,980,82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880.00	46,568,669.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90,433.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8,25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38,69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880.00	-2,570,02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9,173.69	305,596.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44,917.86	11,786,76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42,461.20	13,355,69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87,379.06	25,142,461.20

法定代表人：陆建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小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杰俊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54,505.61				809,763.60		7,287,872.41		58,552,14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454,505.61				809,763.60		7,287,872.41		58,552,14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5,125.65		12,646,130.80		14,051,25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51,256.45		14,051,256.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05,125.65		-1,405,125.65		

1．提取盈余公积									1,405,125.65		-1,405,125.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54,505.61				2,214,889.25		19,934,003.21		72,603,398.0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100,000.00				7,845,005.17		28,153,599.81		50,098,60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2,100,000.00				7,845,005.17		28,153,599.81		50,098,604.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0.00				-1,645,494.39				-7,035,241.57		-20,865,727.40		8,453,53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56,130.32		10,956,13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5,042,345.61								25,042,345.6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5,042,345.61								25,042,345.6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9,763.60		-31,200,197.28		-30,390,433.68
1．提取盈余公积									809,763.60		-809,763.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390,433.68		-30,390,433.6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000,000.00				-6,687,840.00				-7,845,005.17		-3,921,660.44		-454,505.6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8,000,000.00				-6,687,840.00				-7,845,005.17		-3,921,660.44		-454,505.61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300,000.00		3,300,00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54,505.61				809,763.60		7,287,872.41		58,552,141.62

法定代表人：陆建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小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杰俊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如无特别注明，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常州市莱赛激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9 日由常州市莱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后更名为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张敏俐、金中义、朱明、徐奕飞、孙小兰七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常州市莱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5%，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张敏俐出资 13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金中义出资 21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朱明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徐奕飞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孙小兰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申验（2000）第 243 号）验证。

2006 年 7 月，根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70030）公司变更[2006]第 07190001 号，股东张敏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10%、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常州市莱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东青以及朱亚平。

2008 年 1 月，根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70030）公司变更[2008]第 01020010 号，股东朱亚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张敏俐。

2014 年 7 月，根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700302）公司变更[2014]第 07280004 号，股东张敏俐将其持有的 1%、0.5%、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徐奕飞、金中义以及孙小兰；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由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增资。

2016 年 6 月，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701702）公司变更[2016]第 06170035 号，股东任东青将持有本公司的 5.1%、4.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陆建红以及张敏俐。

2016 年 6 月，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70909）公司变更[2016]第 06270006 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433.60 万元，由股东陆建红增资 473.20 万元，张敏俐增资 430.80 万元，金中义增资 131.20 万元，朱明增资 136.40 万元，徐奕飞增资 136.00 万元，孙小兰增资 126.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633.60 万元。

2016 年 6 月，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70909）公司变更[2016]第 06290011 号，公司增加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 566.40 万元，由新股东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320 万元，孙仅增资 64 万元，壮卫峰增资 64 万元，彭公新增资 48 万元，陈文虎增资 48 万元，朱文军增资 22.4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根据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70909）公司变更[2016]第 06300038 号，股东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4.34375%、13.781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陆建红以及张敏俐；股东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0.95625%、0.918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陆建红以及张敏俐。

2016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公司经审计的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0,454,505.61 元，按各股东原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人民币 454,505.61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18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2	陆建红	1,600.00	32.00
3	张敏俐	1,500.00	30.00
4	金中义	280.00	5.60
5	朱明	260.00	5.20
6	徐奕飞	250.00	5.00
7	孙小兰	225.00	4.50
8	孙仅	100.00	2.00
9	壮卫峰	100.00	2.00
10	彭公新	75.00	1.50
11	陈文虎	75.00	1.50
12	朱文军	35.00	0.70
合计		**5,000.00**	**100.00**

2、经营范围

精密激光测量仪器、测量仪器仪表、测距仪、探测器、水平仪、经纬仪、激光传感器、激光导向仪、电子遥控装置、航空器零部件、光学仪器及激光光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是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199 号。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

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 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

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专利技术	10 年
商标	10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

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专项应付款

本科目核算企业取得的国家指定为资本性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如属于工程项目的资本性拨款等。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5、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和依据为：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为国外销售和国内销售。

A、国外销售

本公司将商品发运给客户，取得出口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

B、国内销售

本公司将商品发运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以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文件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资产处置收益	15.00
	其他收益	42,140.00
	营业外收入	42,155.00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报表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1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房产租金收入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地面积	6 元/㎡

注：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房屋租赁收入作为不动产租赁按 5%计征增值税。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财税（2017）34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摊销。”。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67.01	3,543.20
银行存款	42,686,912.05	25,138,918.00
其他货币资金	10,335,000.00	15,740,000.00
合计	53,022,379.06	40,882,461.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其他货币资金中对变现存在限制性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保证金	10,335,000.00	15,740,000.00
合计	10,335,000.00	15,740,000.00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192,777.92	100.00%	510,614.90	5.01%	9,682,163.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0,192,777.92	100.00%	510,614.90		9,682,163.0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932,396.73	100.00%	546,619.84	5.00%	10,385,776.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0,932,396.73	100.00%	546,619.84		10,385,776.8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173,257.92	508,662.90	5.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19,520.00	1,952.00	10.00%
合计	10,192,777.92	510,614.90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932,396.73	546,619.84	5.00%
合计	10,932,396.73	546,619.8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6,004.94 元。

（3）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JOHNSON LEVEL & TOOL	非关联方	4,860,322.75	47.68%	243,016.14
北京格宝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9,644.00	36.20%	184,482.20
TRIMBLE NAVIGATION LIMITED	非关联方	428,846.08	4.21%	21,442.30
BAE-YEH INSTRUMENT	非关联方	274,832.37	2.70%	13,741.62
RIDGE TOOL EUROPE	非关联方	270,567.90	2.65%	13,528.40
合计		9,524,213.10	93.44%	476,210.66

（5）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公司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的资产和负债。

3、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1,028.38	97.50%	1,907,993.39	98.96 %
1-2 年	-	-	20,000.00	1.04 %
2-3 年	20,000.00	2.50%	-	-
合计	801,028.38	100.00%	1,927,993.39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宜兴市天富橡塑有限公司	197,590.68	24.67%
天津市威斯曼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35,000.00	16.85%
常州冠宇鑫模具厂（普通合伙）	127,957.03	15.97%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88,813.18	11.09%
深圳市铭之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2,000.00	6.49%
合计	601,360.89	75.07%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5,470.56	100.00%	29,273.53	5.00%	556,197.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585,470.56	100.00%	29,273.53		556,197.0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3,988.75	100.00%	252,699.44	45.61%	301,289.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53,988.75	100.00%	252,699.44		301,289.3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5,470.56	29,273.53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	-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85,470.56	29,273.53	5.00%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988.75	2,699.44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500,000.00	250,0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53,988.75	252,699.4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3,425.91 元。

（3）报告期内无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26,722.40	500,000.00
其他	358,748.16	53,988.75
合计	585,470.56	553,988.75

（5）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其他	358,748.16	1 年以内	61.28 %	17,937.41
新北国土资源管理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6,722.40	1 年以内	21.64%	6,336.12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13.66%	4,00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3.42%	1,000.00
合计			585,470.56		100.00%	29,273.53

（6）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5、存货

（1）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97,290.11	30,609.43	14,066,680.68	16,502,073.01	-	16,502,073.01
在产品	21,120,719.55		21,120,719.55	18,004,764.88	-	18,004,764.88
发出商品	34,841.39		34,841.39	922,768.50	-	922,768.50
合计	35,252,851.05	30,609.43	35,222,241.62	35,429,606.39	-	35,429,606.39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30,609.43					30,609.43
合计	-	30,609.43					30,609.43

（3）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化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	288,653.43
待收回滞纳金	75,122.15	-
合计	10,075,122.15	10,288,653.43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070,851.26	2,264,995.74	3,960,097.42	2,585,167.54	31,881,111.96
2.本期增加金额	-	439,316.36	55,366.66	-	494,683.02
（1）购置	-	439,316.36	55,366.66	-	494,683.02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2,700.00		2,700.00
（1）处置或报废	-	-	2,700.00		2,700.00
4.期末余额	23,070,851.26	2,704,312.10	4,012,764.08	2,585,167.54	32,373,094.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419,807.73	2,034,390.05	3,518,826.06	2,412,998.66	19,386,022.50
2.本期增加金额	1,095,865.56	60,669.74	70,728.80	31,535.01	1,258,799.11
（1）计提	1,095,865.56	60,669.74	70,728.80	31,535.01	1,258,799.11
3.本期减少金额	-	-	2,565.00	-	2,565.00
（1）处置或报废	-	-	2,565.00	-	2,565.00
4.期末余额	12,515,673.29	2,095,059.79	3,586,989.86	2,444,533.67	20,642,256.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0,555,177.97	609,252.31	425,774.22	140,633.87	11,730,838.3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11,651,043.53	230,605.69	441,271.36	172,168.88	12,495,089.46

（2）报告期内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3）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报告期内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分别将 20 平方米和 1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按租金 2000 元/年和租金 96000 元/年租赁给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和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5）已注销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与本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收购本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产土地，本公司相关的房产证书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根据约定，本公司将在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相关房产移交。本公司在移交之前仍将上述房产作为固定资产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移交，详见本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及其配套辅助设施的建筑面积共 16,592.95 平方米，未收购前有权证房产面积为 14,474.41 平方米，无权证面积为 2,118.54 平方米，该部分无权证固定资产主要为库房、食堂等。

目前，公司的土地和房屋已被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收购，无权证的库房、食堂已无法办理相关证件。未来，公司将搬迁至新厂房生产经营，无权证的固定资产事项自然解决。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整体搬迁项目	4,556,796.72	-	4,556,796.72	-	-	-
合计	4,556,796.72	-	4,556,796.72	-	-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整体搬迁项目	3,039.88 万元		4,556,796.72	-	-	4,556,796.72	14.99%	其中一栋主体封顶	-	-	-	自筹
合计	3,039.88 万元		4,556,796.72	-	-	4,556,796.72	14.99%		-	-	-	

（3）报告期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98,851.09	3,326,415.06	-	7,225,266.15
2.本期增加金额	13,052,957.20	-	900,000.00	13,952,957.20
（1）购置	13,052,957.20	-	900,000.00	13,952,957.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6,951,808.29	3,326,415.06	900,000.00	21,178,223.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82,596.19	2,222,641.53	-	3,405,237.72
2.本期增加金额	252,016.39	122,641.56	37,500.00	412,157.95
（1）计提	252,016.39	122,641.56	37,500.00	412,157.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434,612.58	2,345,283.09	37,500.00	3,817,395.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517,195.71	981,131.97	862,500.00	17,360,827.68
2.期初账面价值	2,716,254.90	1,103,773.53	-	3,820,028.43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

（2）已注销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与本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

协议》，收购本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屋土地，本公司相关的土地证书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根据约定，本公司将在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相关经营用土地移交。本公司在移交之前仍将上述经营用土地作为无形资产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移交，详见本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0,497.86	142,624.47	799,319.28	119,897.90
递延收益	1,788,000.00	447,000.00	-	-
合计	2,358,497.86	589,624.47	799,319.28	119,897.90

（2）报告期内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报告期内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4）报告期内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1、应付票据

（1）分类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35,000.00	15,740,000.00
合计	10,335,000.00	15,740,000.00

（2）报告期内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1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5,730,788.84	21,054,111.42
合计	15,730,788.84	21,054,111.42

（2）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3、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3,747,447.76	2,426,913.78
合计	3,747,447.76	2,426,913.78

（2）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59,706.06	22,293,347.08	21,969,332.56	3,583,720.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140.00	2,222,004.78	2,214,990.38	55,154.4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07,846.06	24,515,351.86	24,184,322.94	3,638,874.9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8,883.33	16,614,146.56	15,607,983.04	3,015,046.85
2、职工福利费	33,000.00	895,221.83	890,421.83	37,800.00
3、社会保险费	24,310.70	1,021,718.52	999,698.90	46,330.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56.00	880,166.80	857,820.00	41,602.80
工伤保险费	3,851.20	69,303.28	70,002.80	3,151.68
生育保险费	1,203.50	72,248.44	71,876.10	1,575.84
4、住房公积金		528,030.00	528,0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1,067.93	322,654.81	880,021.52	123,701.2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劳务派遣	512,444.10	2,911,575.36	3,063,177.27	360,842.19
合计	3,259,706.06	22,293,347.08	21,969,332.56	3,583,720.58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733.00	2,143,071.98	2,135,620.38	53,184.60
2、失业保险费	2,407.00	78,932.80	79,370.00	1,969.8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8,140.00	2,222,004.78	2,214,990.38	55,154.40

1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3,580.4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94.78	17,734.49
企业所得税	2,303,139.72	155,702.39
印花税	3,910.72	3,425.62
房产税	59,413.50	59,413.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62,102.65	31,930.65
个人所得税	39,136.03	140,651.76
教育费附加	18,210.56	12,667.50
其他税费	-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874,988.40	421,625.91

16、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有土地收购补偿款	1,505,880.00	-
预提费用	1,053,349.44	162,426.61
其他	56,367.01	16,727.00
合计	2,615,596.45	179,153.61

因本公司关联方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承租人，所租赁固定资产属于收购范围。根据协议，该公司享有的收购补偿费用包含在上述收购总价中，具体分配自行解决。本公司根据常州普华开瑞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常普评咨字（2016）第 001 号评估报告，对补偿款进行了分割，本期确认支付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第二期收购补偿款为 1,505,880.00 元。

（2）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17、专项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购补偿款	13,969,004.00	17,800,000.00	1,505,880.00	30,263,124.00	国有土地收购补偿款
合计	13,969,004.00	17,800,000.00	1,505,880.00	30,263,124.00	

（2）收购补偿款说明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5,08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约定收到第一期收购补偿款 1,526 万元，第二期补偿款 1,780 万元，详见本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因本公司关联方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承租人，所租赁固定资产属于收购范围。根据协议，该公司享有的收购补偿费用包含在上述收购总价中，具体分配自行解决。本公司根据常州普华开瑞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常普评咨字（2016）第 001 号评估报告，对补偿款进行了分割，本期确认支付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第二期收购补偿款为 1,505,880.00 元。

18、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1,788,000.00	-	1,788,000.00	产业扶持资金
合计	-	1,788,000.00	-	1,788,000.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注 1]	-	1,788,000.00	-	-	1,788,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1,788,000.00	-	-	1,788,000.00	

注 1：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本公司在龙虎塘街道投资建设《高精度激光测距仪项目》、《太阳能激光扫平仪项目》和《智能多光束激光水平仪项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本公司交付出让金一周内，拨付本公司产业扶持资金 1,788,000.00 元。投资建设项目 2017 年度尚未完工，该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19、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中义	2,800,000.00	-	-	-	-	-	2,800,000.00
朱明	2,600,000.00	-	-	-	-	-	2,600,000.00
徐奕飞	2,500,000.00	-	-	-	-	-	2,500,000.00
孙小兰	2,250,000.00	-	-	-	-	-	2,250,000.00
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陆建红	16,000,000.00	-	-	-	-	-	16,000,000.00
张敏俐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孙仪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壮卫峰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彭公新	750,000.00	-	-	-	-	-	750,000.00
陈文虎	750,000.00	-	-	-	-	-	750,000.00
朱文军	350,000.00	-	-	-	-	-	350,000.00
股份总数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20、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溢价	454,505.61	454,505.61
合计	454,505.61	454,505.61

21、盈余公积

（1）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14,889.25	809,763.60
合计	2,214,889.25	809,763.60

（2）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9,763.60	1,405,125.65	-	2,214,889.25
合计	809,763.60	1,405,125.65	-	2,214,889.25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87,872.41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87,872.41	--
加：本期净利润	14,051,256.4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5,125.65	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34,003.21	

2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38,186,236.01	99,046,388.45	108,981,921.36	77,094,935.68
其他业务	264,273.49	170,940.16	3,637,669.63	3,544,336.30
合计	138,450,509.50	99,217,328.61	112,619,590.99	80,639,271.98

（2）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期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北京格宝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54,527.22	18.93%
JOHNSON LEVEL & TOOL	非关联方	22,310,176.58	16.15%
STS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6,634,393.78	4.80%
深圳市莱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3,655.57	3.40%
沈阳铭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7,154.65	2.00%
合计		62,559,907.80	45.28%

2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8,057.93	399,920.55
教育费附加	213,453.40	171,394.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2,302.26	114,263.02
印花税	34,174.50	41,116.92
土地使用税	208,181.27	95,791.95
房产税	237,654.00	178,240.50
车船使用税	5,211.90	2,811.9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339,035.26	1,003,539.38

2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82,604.76	1,439,060.62
差旅费	411,417.47	342,695.20
办公费	78,458.43	56,021.48
业务招待费	104,375.39	124,314.00
包装费	26,371.98	57,902.53
运费	1,156,711.05	1,218,046.02
广告宣传费	161,574.32	169,211.40
修理费	991,222.22	-
其他费用	292,015.61	512,732.12
合计	4,704,751.23	3,919,983.37

2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47,026.30	5,871,377.60
差旅费	396,542.12	399,321.64
办公费	210,817.03	178,513.86
折旧费	105,140.77	99,602.04
修理费	69,375.30	112,611.71
低值易耗品	72,905.18	35,975.01
业务招待费	233,593.49	158,376.4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2,875.30	88,550.00
税金	-	100,331.25
无形资产摊销	412,157.95	200,618.49
研发经费	6,414,413.77	6,280,938.57
中介机构费用	818,396.23	892,452.82
咨询顾问费	3,162,528.28	130,851.85
其他费用	531,749.29	716,143.75
合计	18,357,521.01	15,265,665.02

2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64,736.74	292,668.22
汇兑损益	657,985.23	-281,373.99
手续费	59,828.91	18,886.1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453,077.40	-555,156.08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59,430.85	68,860.02
存货跌价准备	30,609.43	-
合计	-228,821.42	68,860.02

29、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75,479.45	207,554.80
合计	175,479.45	207,554.80

3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00	-	15.0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15.00	-	15.00

31、其他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6,9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5,240.00	-	与收益相关
优秀单位奖励款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140.00	–	

32、营业外收入

（1）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17,100.00	-
往来款清理	-	31,822.66
其他	-	2.16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合计	2,317,100.00	31,824.8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企业奖励款	1,3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股改及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967,1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17,100.00	-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28,990.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8,990.26
税收滞纳金	182.48	10,541.68
合计	182.48	39,531.94

3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3,560,639.50	1,531,473.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9,726.57	-10,329.01
合计	3,090,912.93	1,521,144.66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142,169.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85,542.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94,629.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3,090,912.93

35、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59,240.00	-
利息收入	264,736.74	292,668.22
房租	93,333.33	93,333.33
收到的往来款项	312,917.61	1,109,740.85
其他	-	2.16

合计	3,030,227.68	1,495,744.5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费用	10,464,236.19	5,677,736.45
税收滞纳金	75,304.63	10,541.68
支付的往来款项	-	574,570.25
合计	10,539,540.82	6,262,848.38

注：税收滞纳金 75,304.63 元，其中 75,122.15 元为本年度多收的滞纳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常州市中心支库退回本公司 75,052.48 元，应退 69.67 元正在办理中。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产业扶持资金	1,788,000.00	-
收到的保证金	1,504,000.00	-
合计	3,292,000.00	-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1,504,000.00	-
合计	1,504,000.00	-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关联方款项	1,505,880.00	21,980,829.47
合计	1,505,880.00	21,980,829.47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51,256.45	10,956,130.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8,821.42	68,860.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8,799.11	1,294,636.49
无形资产摊销	412,157.95	200,618.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0	28,990.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57,985.23	-281,373.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479.45	-207,554.8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726.57	-10,3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755.34	-12,077,663.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64,979.86	-7,858,523.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12,992.46	19,229,03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4,899.04	11,342,827.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687,379.06	25,142,461.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142,461.20	13,355,696.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44,917.86	11,786,764.6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687,379.06	25,142,461.20
其中：库存现金	467.01	3,543.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686,912.05	25,138,91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87,379.06	25,142,461.20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原值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10,335,000.00	承兑保证金
房屋建筑物	23,070,851.26	协议收购（注）
土地使用权	3,898,851.09	协议收购（注）

注：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公司持有的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199 号的土地、房屋已被收购，相关权证已注销，详见本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38、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83,411.10	6.5342	14,920,264.81
其中：美元	2,283,411.10	6.5342	14,920,264.81
欧元	-	-	-
港币	-	-	-
应收账款	921,882.88	6.5342	6,023,767.11
其中：美元	921,882.88	6.5342	6,023,767.11
应付账款	55,060.00	6.5342	359,773.05
其中：美元	55,060.00	6.5342	359,773.05

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陆建红	股东	32.00%	5.10%	37.10%
张敏俐	股东	30.00%	4.90%	34.90%

本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其中陆建红及张敏俐通过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5.10%及 4.90%的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子公司。

3、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常州莱赛工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常州市灵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金中义	股东、监事
朱明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徐奕飞	股东、董事
孙小兰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孙仪	股东
壮卫峰	股东
彭公新	股东、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文虎	股东
朱文军	股东
冯锦侠	董事会秘书
田希	监事
常州奥晶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张敏俐控制的公司
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冯锦侠参股，并担任监事
常州盛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冯锦侠担任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954,820.36	6,915,633.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3,025.65	4,687,935.30
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2,580,489.31
常州莱赛工具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792,906.82

（2）关联担保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用房	2,000.00	2,000.00
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用房	96,000.00	96,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 20 平方米房屋，租金 2000 元/年；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 1000 平方米房屋，租金 96,000 元/年，并且按 20 万元/年收取水电费。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入/收回金额	偿还/拆出金额	拆入/收回金额	偿还/拆出金额
陆建红	-	-	9,428,418.85	10,094,418.85
常州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	-	165,000.00	165,000.00
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2,405,880.00		4,586,481.96	4,087,909.63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入/收回金额	偿还/拆出金额	拆入/收回金额	偿还/拆出金额
常州莱赛工具有限公司	-	-	260,928.66	260,928.66
孙小兰	-	-	6,829,500.00	6,829,500.00
任东青	-	-	330,000.00	330,000.00
金中义	-	-	132,000.00	132,000.00
朱明	-	-	82,500.00	82,500.00
徐奕飞	-	-	66,000.00	66,000.00
合计	2,405,880.00	-	21,880,829.47	22,048,257.14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45,268.53	1,514,546.24

（6）关联方商标专用权转让

2016 年 3 月及 2017 年 7 月，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 9 项商标专用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为 90 万元（含税），上述商标权已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2119 号。该转让事项在本年度已获登记机关核准。

6、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本期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2）应付项目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常州市莱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96,953.45	1,514,420.52
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00,000.00	-
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05,880.00	-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12 月 15 日，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与本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将本公司位于泰山路 199 号的土地、房屋及其配套辅助设施予以收购，本次收购的全部土地面积为 21,287.1 平方米，以及该地块范围内全部房屋及其配套辅助设施及附着物（其中有权证房产面积为 14,474.41 平方米，无权证面积为 2,118.54 平方米，构筑物面积为 10,050.23 平方米）。

双方约定的收购总价为 5,088 万元，具体包括：该地块的所有补偿费用（即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补偿、地块范围内的房屋和附着物补偿、搬迁补偿、停工补偿及因地块收购而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该费用已包含位于本地块注册生产的江苏莱赛激光装备有限公司搬迁补偿费等一切费用，具体费用由本公司自行解决）。

双方约定，收购补偿款分四期支付，第一期在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1,526 万元；第二期在新厂区开工建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1,780 万元；第三期在新厂区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1,017 万元；第四期在该地块按期完成搬迁并办理现场书面交接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人民币 765 万元。

双方约定，本公司同意在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该地块及房屋和附着物以现状移交给储备中心，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厂区已开工建设，但尚未竣工。公司将现有房屋土地作为生产经营的场所，且预计 1 年以内不会移交，现有土地、房屋预计使用时间将会在 1 年以上。

双方约定在储备中心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期收购补偿款人民币 1,526 万元之日，本公司必须将该地块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其他有效产权证明材料原件移交给储备中心过户或注销。

另外，双方对本收购协议签订后待收购房产的转让、出租和抵押进行了约定，以及对新厂房开工、竣工以及迟延顺延进行了约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第一期收购补偿款人民币 1,526.00 万元，第二期收购补偿款人民币 1,780.00 万元，相应本公司已将该地块《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移交给储备中心注销。

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0	-28,990.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9,24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479.45	207,554.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48	21,283.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2,534,551.97	199,847.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所得税影响额	633,683.61	31,558.40
合计	1,900,868.36	168,289.2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3%	0.28	0.28	20.17%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3%	0.24	0.24	19.86%	0.31	0.31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